

復審人 陳建燐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069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犯多起妨害秘密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3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（下稱臺中分監）執行。臺中分監於 111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行侵害他人隱私權，被害人數多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另有追徵價額未繳清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069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偵查庭中有麻煩檢察官向被害人確認和解意願，及詢問被害人聯絡方式，但檢察官告知因個資法而不便提供，故不知道有哪些被害人；為初犯，在監無違規之紀錄，作業上表現良好，每日寫經懺悔迴向被害人，家屬每月都有探望；認地院已准許取回未扣案之手機，不能再要求追徵價額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27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於商家員工廁所內安裝針孔攝影機，多次竊錄他人如廁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，被害人數眾多，嚴重侵害他人隱私權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另有追徵價額未繳清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偵查庭中有麻煩檢察官向被害人確認和解意願，及詢問被害人聯絡方式，但檢察官告知因個資法而不便提供，故不知道有哪些被害人」之部分，按原處分係依前引法律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，核無違誤。又訴稱「為初犯，在監無違規之紀錄，作業上表現良好，每日寫經懺悔迴向被害人，家屬每月都有探望」等情，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另訴稱「認地院已准許取回未扣案之手機，不能再要求追徵價額」之部分，應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江旭麗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